

证券代码：833448

证券简称：灵动微电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9 月 20 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忠洁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所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 3 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50 万元（含 5,150 万元）。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3名认购对象南京江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扬州龙川产业转型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芮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分别与公司签署《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此《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需经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需就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储存、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以及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以及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和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3）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5）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及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有关的其他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本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第三条有关公司住所的相关内容。

二、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有关注册资本的相关内容。

三、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有关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商业模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8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